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M層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本公司可酌情按法例禁止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場地。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或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倘發現任何人士體溫高於37.3攝氏度或身體不適，彼等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冠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或要求，務請股東留意，彼等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頁<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投資者關係」頁面下載。倘閣下非為已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新冠病毒疫情形勢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	指	(i)根據我樂協議收購我樂目標公司；及(ii)根據家家富協議收購家家富目標公司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我樂協議及家家富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我樂協議及家家富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將予發行合共650,72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家家富協議」	指	家家富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家家富目標公司7%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家家富澳洲」	指	Jiajiafu Modern Agriculture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家家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家家富協議將予發行的290,720,000股新股份
「家家富營運公司」	指	青州家家富現代農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家家富目標公司」	指	家家富現代農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家家富賣方」	指	Ti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重組」	指	根據家家富協議的家家富目標公司建議重組，旨在於重組後，家家富目標公司將由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分別持有7%及9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M層中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我樂協議」	指	我樂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我樂目標公司3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我樂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我樂協議將予發行的360,000,000股新股份
「我樂目標公司」	指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我樂香港」	指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我樂沈陽」	指	沈陽中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我樂賣方」	指	鄭紅萍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
高雲先生(聯席主席)
鄧東平先生
劉立漢先生
朱治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駱昭塵先生
石柱先生
袁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四月七日及四月八日宣佈，本公司(i)與我樂賣方就收購我樂目標公司30%訂立我樂協議，代價36百萬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

董事會函件

份償付；及(ii)與家家富賣方就收購家家富目標公司7%訂立家家富協議，代價40百萬港元將(a)以現金償付10,928,000港元；及(b)配發及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償付29,072,000港元。

該等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告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收購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我樂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鄭紅萍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樂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我樂賣方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我樂目標公司30%股權。

代價

代價3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向我樂賣方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向我樂賣方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36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我樂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我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ii)下文「該等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我樂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我樂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我樂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我樂賣方及本公司就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我樂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我樂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我樂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

完成

完成日期為達成我樂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董事會函件

有關我樂目標公司之資料

我樂目標公司由我樂沈陽擁有30%及周蕾擁有70%。我樂沈陽由我樂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我樂香港由我樂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周蕾為獨立第三方。

我樂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蘭州從事分銷及銷售「我樂」品牌廚櫃及家居傢俬及設備。

以下載列我樂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545	15,989
除稅後溢利	9,067	11,991
資產淨值	89,458	101,449

家家富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1. Tid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家家富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慶凱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家家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家家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7%。

代價

代價4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向家家富賣方支付：(a)於家家富協議日期前以現金支付10,928,000港元；及(b)於完成時透過向家家富賣方配發及發行290,720,000股新股份支付29,072,000港元。

代價的基準

代價4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家家富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家家富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ii)下文「該等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家家富營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家家富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家家富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家家富營運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
- (b) 家家富賣方及本公司就家家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家家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家家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家家富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家家富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家家富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

重組

根據家家富協議，家家富賣方將對家家富目標公司進行重組，旨在於重組後，家家富目標公司將由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分別持有7%及93%。重組是家家富協議完成前須滿足的先決條件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

家家富澳洲由Juxin Holding Limited擁有64.61%，其餘由超過20名公司及個人股東持有(各持有不超過7%)。Juxin Holding Limited由李慶凱先生擁有42.27%、Liu Jiawei擁有20.72%、Gao Zhihong擁有13.26%，其餘由13名個人持有(各持有不超過6%)。家家富澳洲及Juxin Holding Limited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家家富澳洲及Juxin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為家家富澳洲及家家富賣方要求的內部重組，原因是彼等均由李慶凱先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獲家家富澳洲及家家富賣方告知，重組涉及以名義代價向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發行額外的家家富目標公司股份。

完成

完成日期為達成家家富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家家富目標公司及家家富營運公司之資料

家家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家家富澳洲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家家富目標公司目前由家家富賣方及家家富澳洲分別持有7%及93%。

董事會函件

家家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家家富營運公司100%股權。家家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家家富營運公司為一間集綠色有機蔬菜水果種植、加工及銷售，家禽養殖、加工及銷售，農業技術服務，農戶信貸支持，農業資源物流和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綜合現代農業企業。

以下載列家家富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809	67,188
除稅後溢利	52,809	67,188
資產淨值	473,433	530,392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我樂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我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我樂協議日期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18港元溢價約22.2%；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家家富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家家富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家家富協議日期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16港元溢價約22.5%；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59%，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0%。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該等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乃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的及政策進行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近年中國政府當局已頒佈多項政策，促進現代綜合農業開發及農村發展，並提高農民盈利。家家富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一間位於山東省的大型綜合現代農業企業。其為國家農業項目的重點項目創建單位。透過農民專業合作社的形式，實行果疏產供銷一體化的「一站式」生產模式。家家富營運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合作開展研究項目，以提高產品競爭力。通過向餐飲、養殖和物流業務的擴展和多元化，家家富營運公司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和韌性，並貫徹政府促進農業與第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的政策。其致力將綠色有機食品帶入千家萬戶，順應中國利好政策及發展趨勢佔據有利地位。

我樂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其為「我樂全屋定制系列產品」在中國蘭州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我樂」品牌廚櫃一直是中國知名領先的廚櫃品牌。其為南京我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產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26)。我樂目標公司的產品針對注重優質生活的中高端客戶。我樂目標公司未來數年的銷售策略將重點推廣全屋定制系列產品的升級版，透過整合裝修、建材、家居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

該等收購將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多元化至中國的農業及傢俬業務。預期未來幾年私人消費將繼續成為中國經濟的主要驅動力。隨著中國平均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優質農產品及傢俬需求將不斷增長。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具有顯著增長潛力。該等收購的目的是為了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為相互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樂賣方及家家富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其他各方的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宛霖	317,502,000	12.97	317,502,000	10.25
韓正海(附註)	100,680,000	4.11	100,680,000	3.25
朱治鋁(附註)	67,760,000	2.77	67,760,000	2.19
高雲(附註)	27,960,000	1.14	27,960,000	0.90
鄧東平(附註)	10,000,000	0.41	10,000,000	0.32
劉立漢(附註)	10,000,000	0.41	10,000,000	0.32
我樂賣方	0	0.00	360,000,000	11.62
家家富賣方	0	0.00	290,720,000	9.38
其他公眾股東	1,913,626,593	78.19	1,913,626,593	61.76
總計	<u>2,447,528,593</u>	<u>100.00</u>	<u>3,098,248,593</u>	<u>100.00</u>

附註：韓正海先生、朱治鋁先生、高雲先生、鄧東平先生及劉立漢先生為董事。

我樂賣方及家家富賣方均無表示有意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預期發行代價股份後董事會的組成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我樂協議及家家富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謹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M層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我樂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我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要求或為取得其批准或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對我樂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家家富協議(定義見通函，家家富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家家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家家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要求或為取得其批准或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對家家富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